



漢坤律師事務所
HAN KUN LAW OFFICES

汉坤专递

融贯中西
务实创新



2013 年第 11 期 (总第 81 期)

■ 专论

- 1、 上海自贸区取消医疗机构外资准入限制

■ 新法评述

- 1、 上海自贸区设立中外合作经营性培训机构将有法可依
- 2、 解读新修订的《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

上海自贸区取消医疗机构外资准入限制（作者：许莹、严峰、邹德龙）

2013年10月24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了由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和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制定的《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独资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进一步细化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中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下称“**自贸实验区**”）“允许设立外商独资医疗机构服务业”的开放措施，并对外商独资医疗机构的设立以及管理做出了具体规定。自此，在自贸实验区内，进一步取消了对境外资本（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及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投资者）进入医疗机构的限制。

1. 外商独资医疗机构在自贸实验区内的设立

1) 外国投资者的条件

《暂行办法》规定，申请设立外商独资医疗机构的外国投资者应当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具有直接从事医疗机构投资与管理5年以上的经验，并且还需要满足如下其中一种条件：（1）能够提供国际先进的医疗机构管理经验、管理模式和服务模式，（2）能够提供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医学技术和设备，或者（3）可以补充或改善所在地在医疗服务能力、医疗质量、技术、资金和医疗设施方面的不足。

2) 对外商独资医疗机构的要求

《暂行办法》规定，设立的外商独资医疗机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1）应为独立的法人；
- （2）最低投资总额为2000万元；
- （3）经营期限为20年。

《暂行办法》没有进一步区分医疗机构的具体类型及等级。

3) 自贸实验区外商独资医疗机构的审批流程

根据《暂行办法》规定，在自贸实验区内设置外商独资医疗机构，适用“一口受理”工作机制，只需按照《暂行办法》的要求将相关材料统一提交给自贸实验区工商部门，在自贸实验区工商部门出具受理凭证的40个工作日之内，由市卫生计生部门、自贸试验区管委会、自贸试验区工商部门出具批准或者不批准的书面文件。予以批准的，自贸试验区工商部门统一向申请人送达《医疗机构设置批准书》、《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企业营业执照》等有关文书。自贸实验区内的外商独资医疗机构仍应按照医疗机构相关的法律法规筹备建设和申请《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 在自贸实验区外许可设立外商独资医疗机构的情形

在自贸实验区以外，我国曾长期禁止设立外商独资医疗机构，在 2000 年 5 月 15 日由卫生部和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发布的《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中，明确规定，申请设立外商独资医疗机构的，不予批准。但是，随着近年来我国对于外资进入医疗行业限制的放宽，通过一系列的经济贸易合作框架协议，我国允许台湾，香港和澳门的投资者来华设立外商独资医疗机构。

1) 台湾服务提供者

根据 2010 年 6 月 29 日签署的《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ECFA”）及 2013 年 6 月 21 日签订的《海峡两岸服务贸易协议》，允许台湾服务提供者在福建省、广东省、海南省以及所有的省会城市和直辖市设立独资医院和疗养院，并允许台湾服务提供者在全国设立其他类型的独资医疗机构。2010 年 12 月 22 日，卫生部和商务部联合出台的《台湾服务提供者在大陆设立独资医院管理暂行办法》具体列明了台湾服务提供者设立营利性或非营利性的独资医院的条件及相关规定。

2) 港澳服务提供者

根据内地与香港、澳门签订的《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及其补充协议（“CEPA”），允许港澳服务提供者在内地以独资形式设置医疗机构¹。同时，2010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的《香港和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独资医院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后续相关补充规定，进一步规定了港澳服务提供者设立港澳独资医院的具体要求。

3. 自贸试验区与其他地区外商独资医疗机构对比

下表对比列明了现行有关法律法规中对于外国投资者、港澳台服务提供者设立独资医疗机构的主要规定：

¹ 根据 CEPA 补充协议九的解释，医疗机构的类别即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解释，包括：（一）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医院、专科医院、康复医院；（二）妇幼保健院；（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四）中心卫生院、乡（镇）卫生院、街道卫生院；（五）疗养院；（六）综合门诊部、专科门诊部、中医门诊部、中西医结合门诊部、民族医门诊部；（七）诊所、中医诊所、民族医诊所、卫生所、医务室、卫生保健所、卫生站；（八）村卫生室（所）；（九）急救中心、急救站；（十）临床检验中心；（十一）专科疾病防治院、专科疾病防治所、专科疾病防治站；（十二）护理院、护理站；（十三）其他诊疗机构。

	外国投资者 ²	台湾服务提供者		港澳服务提供者		
允许设立种类	独资医疗机构	独资医院 ³	除独资医院、独资疗养院外其他独资医疗机构	除独资医院、独资疗养院外其他独资医疗机构	独资医院	独资疗养院
经营性质	经营性	营利性或非营利性	营利性或非营利性	营利性或非营利性	营利性或非营利性	营利性或非营利性
许可经营范围	自贸试验区	福建、广东、海南以及所有直辖市及省会城市	全国	全国	全国	全国 ⁴
外方条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独立法人； 具有直接从事医疗卫生投资与管理 5 年以上的经验； 能够提供国际先进的医疗机构管理经验、管理模式和服务模式； 能够提供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医学技术和设备； 可以补充或改善当地在医疗服务能力、医疗技术、资金和医疗设施方面的不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独立法人； 具有直接或间接从事医疗卫生投资与管理的经验； 能够提供国际先进的医疗机构管理经验、管理模式和服务模式； 能够提供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医学技术和设备； 可以补充或改善当地在医疗服务能力、医疗技术、资金和医疗设施方面的不足 	设置的标准和要求按照内地单位或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办理	设置的标准和要求按照内地单位或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办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独立法人； 具有直接或间接从事医疗卫生投资与管理的经验； 能够提供先进的医院管理经验、管理模式和服务模式； 能够提供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医学技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独立法人； 具有直接或间接从事医疗卫生投资与管理的经验； 能够提供先进的医院管理经验、管理模式和服务模式； 能够提供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医学技术
投资总额	不得低于 2000 万元人民币	不得低于 2,000 万元人民币，老、少、边、穷地区投资总额要求可以适当降低	设置的标准和要求按照内地单位或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办理	设置的标准和要求按照内地单位或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办理	只能设立二级以上医院； • 二级医院投资总额不低于 2,000 万元	无规定 ⁵

² 包括台湾服务提供者和港澳服务提供者。

³ 根据 2013 年 6 月 21 日签署的《海峡两岸服务贸易协议》，台湾服务提供者可以在省会城市和直辖市设立独资疗养院，但是对台湾服务提供者投资设立独资疗养院尚未有细致规定。

⁴ 根据《卫生部、商务部关于印发〈香港和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独资医院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卫医政发〔2010〕109 号），香港和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广东省设立疗养院，提供医疗服务的，参照《香港和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独资医院管理暂行办法》管理。但是在签署 CEPA 补充协议九之后，港澳服务提供者设立独资疗养院的范围扩大到了全国，但是对港澳服务提供者投资设立独资疗养院尚未有细致规定。

⁵ 同上。

					人民币； • 三级医院投资总额 不低于 5,000 万元 人民币	
投 资 期 限	20 年	无规定	设置的标准和要 求按照内地单位 或个人设置医疗 机构办理	设置的标准和要求按 照内地单位或个人设 置医疗机构办理	无规定	无规定
卫 生 部 门 审 批	采用“一口审批”，将《办法》要 求的材料提交自贸试验区工商部 门审批即可，在自贸试验区工商部 门出具受理凭证的 40 个工作日之 内，由市卫生计生部门、自贸试验 区管委会、自贸试验区工商部门出 具批准或者不批准的书面文件。	卫生部	省级卫生行政部 门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	广东：省级卫生行政 部门； 广东以外：卫生部	卫生部
商 务 部 门 审 批	同上	营利性的：商务部审 批；非营利性的：商 务部备案	无规定	无规定 ⁶	营利性的：商务部审 批； 非营利性的：商务部 备案	营利性的：商务部审 批； 非营利性的：商务部 备案

⁶ 根据《〈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补充规定二》（卫生部、商务部令第 61 号），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申请在广东省以独资形式设立门诊部的，由广东省商务主管部门审批。

新法评述

1、上海自贸区设立中外合作经营性培训机构将有法可依（作者：王欢、严峰、贺环豪）

“允许举办中外合作经营性教育培训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是国务院批准的《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中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下称“上海自贸区”）服务业 18 项扩大开放措施之一。2013 年 11 月 13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以沪府办发（2013）64 号通知发布了市教委等四部门制订的《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外合作经营性培训机构管理暂行办法》（下称“《暂行办法》”），《暂行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自此吹响了外商投资民办培训机构管理改革的号角。

1) 自贸区以外尚无关于中外合作经营性培训机构的法律法规

长期以来，无论是内资还是中外合作办学，经营性培训机构的法律地位都非常不明朗。199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下称“《教育法》”）第 25 条第 3 款明确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200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2013 年修正的《民办教育促进法》规定“民办教育事业属于公益性事业”，200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对于中外合作办学也有同样的规定。甚至于，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以及 200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中明确禁止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办学项目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即使《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及《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都允许教育或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举办人可以取得“合理回报”，但合理回报不等于可分配利润，这类培训机构仍然属于“非经营性”培训机构，不能像企业一样以营利为目的进行经营。尽管《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及《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中给经营性培训机构预留了空间，对于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经营性的民办培训机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但是目前为止，国务院没有制定任何通行全国的相关规定。

各省市制定的关于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地方规范，普遍以非经营性培训机构为调整对象。

自贸区以外关于经营性培训机构的法律法规，目前主要有 2013 年 7 月 20 日起施行的《上海市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管理暂行办法》、2013 年 7 月 19 日起施行的《上海市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登记暂行办法》，但二者调整的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仅限于从事经营性培训活动的内资公司制企业，中外合作办学的则按《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等法规规定执行，而目前为止并没有任何此种规定。另外，200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的《深圳市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管理规范》第 10.3 条规定“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经营性的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其设置条件、设置标准和其他各项管理标准，参照本办法执行”，但同时也规定中外合作办学的情形按国务院的规定执行。

因此，目前为止，上海自贸区以外还没有关于中外合作经营性培训机构的法律法规。

2) 自贸区新规

根据《暂行办法》，中外合作经营性培训机构，是指由符合条件的外国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与中国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合作举办，面向社会提供非公益性文化教育类或职业技能类培训服务的公司制企业。其中，文化教育类合作培训机构由教育行政部门主管，职业技能类合作培训机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主管。

《暂行办法》最大的突破在于允许设立中外合作“经营性”培训机构，而此前法律法规虽然并未全面禁止“经营性”培训机构，但由于国务院一直没有出台任何规定，欲设立中外合作“经营性”培训机构在上海自贸区以外仍然处于无法可依的状态。

下表在重大方面对比了在上海自贸区内外设立中外合作培训机构不同规定：

	自贸区	自贸区以外
营利性质	经营性 ⁷	公益性（非经营性） 包括“不取得合理回报”和“取得合理回报”
组织形式	公司制企业	一般为民办非企业
登记机关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民政部门
主管部门	文化教育类：教育行政部门 职业技能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文化教育类：教育行政部门 职业技能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办学范围	允许：非学历教育，职业技能培训 禁止：学历教育，学前教育，宗教、军事、警察、政治和党校等特殊领域教育	允许：除义务教育外的学历教育，职业技能培训 禁止：义务教育，宗教、军事、警察、政治等特殊性质教育
设立者	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	具有法人资格的教育机构
设立条件	1、符合《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公司法》规定； 2、（一）有熟悉教学业务和办学管理的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应当是公司的专职负责人，依照公司章程规定，负责合作培训机构的培训经营活动，并依法登记； （二）有与培训类别、层次与规模相适应的专兼职教师和管理人员； （三）有相应的办学资金和保证日常教学正常开展的经费来源，办学资金不少于人民币 100 万元； （四）有与培训项目相适应的公司住所（即教学场所，下同）和教学设备； （五）有办学和教学的管理制度。	1、具备《教育法》、《职业教育法》、《高等教育法》等法律和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并具有法人资格。 2、参照国家举办的同级同类教育机构的设置标准执行。 3、中外合作办学者应当具有相应的办学资格和较高的办学质量。 4、中外合作办学者投入的办学资金，应当与拟设立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层次和规模相适应，并经依法验资。
分支	可以设立分公司、子公司	不得设立分支机构、不得举办其他中外合作办学机构
发展基金	按照《公司法》的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等。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提取发展基金，用于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建设、维护和教学设备的添置、更新等。

2、解读新修订的《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作者：蔡娜、贺环豪）

2013 年 11 月 9 日，国务院修改了自 1996 年起施行的《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新办法”，修改前的《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称为“原办法”），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办法涉及多

⁷ 在上海自贸试验区仍然可以根据《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等法律法规设立中外合作非经营性培训机构。

方面修改，其中包括统计范围扩大，将中国居民对外金融资产、负债纳入统计申报范围；申报主体由中国居民扩大至非中国居民等。其中中国居民是指：（1）在中国境内居留 1 年以上的自然人，外国及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在境内的留学生、就医人员、外国驻华使馆领馆外籍工作人员及其家属除外；（2）中国短期出国人员(在境外居留时间不满 1 年)、在境外留学人员、就医人员及中国驻外使馆领馆工作人员及其家属；（3）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企业事业法人（含外商投资企业及外资金融机构)及境外法人的驻华机构（不含国际组织驻华机构、外国驻华使馆领馆）；（4）中国国家机关(含中国驻外使馆领馆)、团体、部队。

1) 中国居民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将需要申报

原办法只将国际收支统计申报范围限定在“中国居民与非中国居民之间发生的一切经济交易”。新办法将中国居民对外金融资产、负债状况（即存量）也纳入了申报范围，并且新增一条规定：“拥有对外金融资产、负债的中国居民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的规定申报其对外金融资产、负债的有关情况。”

这意味着，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中国居民个人无论是持有境外的股票、债券、存款或者购买境外金融机构发行的基金、理财产品，还是申请了国外的贷款，都必须按规定进行申报。目前国家外汇管理局还没有出台关于个人如何申报对外金融资产、负债的具体细则，预计未来的细则可能要求拥有一定金额以上对外金融资产、负债的居民个人申报相关信息。

2) 非中国居民也需要申报国际收支

按照原办法，只有中国居民负有申报义务。而新办法则将“在中国境内发生经济交易的”非中国居民也纳入申报主体范围。但对于中国居民与非中国居民之间发生的经济交易，主要还是由中国居民依据新办法进行申报。非中国居民如何进行申报的细节，还有待国家外汇管理局具体规定。

3) 增加了申报主体及负有保密义务的主体

除此以外，新办法对原办法的修改还包括：不仅交易的直接参与者需要申报，提供登记结算、托管等服务的机构、自营或者代理客户进行对外证券、期货、期权等交易的交易商也需要申报；不仅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国际收支统计人员应对申报者申报的具体数据保密，银行、交易商以及提供登记结算、托管等服务的机构对其在办理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申报者申报的具体数据也应保密。

4) 修改了罚则

根据新办法，对于未按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的主体，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给予处罚，即：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于国际收支统计人员违反保密规定的，依法给予处分。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支局，银行、交易商以及提供登记结算、托管等服务的机构违反保密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专递》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有关信息不应被看作是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汉坤律师事务所的下列人员联系：

联络我们

北京总部

电话：+86-10-8525 5500

地址：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办公楼C1座906室

邮编：100738

陈容 律师：

电话：+86-10-8525 5541

Email: estella.chen@hankunlaw.com

上海分所

电话：+86-21-6080 0909

地址：中国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266号恒隆广场5709室

邮编：200040

曹银石律师：

电话：+86-21-6080 0980

Email: yinshi.cao@hankunlaw.com

深圳分所

电话：+86-755-3680 6500

地址：中国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4068号卓越时代广场4709室

邮编：518048

王哲 律师：

电话：+86-755-3680 6518

Email: jason.wang@hankunlaw.com